

焦點評析

「歹戲拖棚」的英國脫歐：不確定未來的經濟前景

Uncertain Economic Prospective of the Brexit

陳麗娟 *Li-Jiuan Chen*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一、國內意見紛歧的白熱化

2016年6月23日「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對於英國、歐盟、甚至全球都引起一陣騷動，對於英國與歐盟的未來發展更是投下一顆震撼彈，贊成脫歐者以 51.9% 對 48.1% 取得些微勝利，值得注意的是英格蘭大多數支持脫歐論點，而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卻是以留歐佔多數。由於英格蘭人口稠密，因此票數加總之後，贊成脫歐的票數只有 2% 些微領先，這樣的投票結果也造成英國國內意見紛歧的白熱化。

脫歐者主要的論點為退出歐盟後，英國將更獨立、更自主的行使國家主權，可以完全的制定英國的政策，可以不受超國家、多層級治理的歐盟牽制，英國可以取回移轉給歐盟的主權，英國可以自主、更靈活、更民主的制定自己的政策與規劃英國的未來；反對「英國脫歐」的論據主要認為，英國可以享有在歐盟單一市場內的商品、人員、服務與資金的四大自由流通。英國首相 May 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發表「英國脫歐」的演說闡明將「平

順與有秩序地脫歐」，主張「全球英國」、更國際主義與更開放的國際貿易。

二、「英國脫歐」的法律依據

英國首相 May 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歐盟告知退出歐盟的意向，以開始進行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規定規劃歐盟與英國未來關係的「脫歐協定」(Withdrawal Agreement) 的談判程序。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規定退出程序，但並未規定退出的實體要件，亦未規定欲退出會員國說明理由的義務及退出的要件，因此遵循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由歐盟與英國協議「脫歐協定」的內容，而應由歐盟與英國締結此一國際協定，以規範英國與歐盟未來的關係。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的退出程序，在兩年內必須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 218 條第 3 項完成談判，由歐盟與英國簽署退出協定，原訂 2019 年 3 月 29 日為英國脫歐日。

英國首相 May 強烈的意志要離開歐盟，雖然歐盟與英國已經大致完成「脫歐協定」草案，然而在談判的過程中，國內的各方意見分歧，在國會表決「脫歐協定」草案也未能獲得大多數議員的支持，使得「英國脫歐」的程序慢如牛步，脫歐日一延再延。2019 年 1 月 15 日英國國會以 432 票對 202 票強力否決「脫歐協定」草案，英國首相 May 試圖著重啟談判以修改某些爭點，特別是北愛爾蘭與愛爾蘭的邊界「保障條款」問題，但歐盟也堅決反對再啟談判；2019 年 4 月 9 日德國聯邦總理 Merkel 在聯邦議會答詢時表示應給予英國一個合理的時間延後脫歐，當然也期待英國可以建設性的參與歐盟的決策，延後脫歐意味著阻止威脅性經濟危機的爆發，特別是無任何協議的「硬脫歐」，將使英國成為一個跟歐盟毫無關係的第三國，混亂的法律秩序將造成難以估計的後果。畢竟毫無協議的「硬脫歐」將損及英國與歐盟全體會員國的權益，同時也將引起全球的另一個經濟風暴。

為了阻止可能發生混亂的「硬脫歐」局面，新的脫歐日延後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但英國仍將參加 5 月底舉行的歐洲議會選舉，英國仍是歐盟會員國，主要是希望在下一屆歐洲議會不會出現沒有英國籍歐洲議會議員的窘境，而引發許多的法律問題；另一個延後脫歐日的條件為英國政府在未來的歐盟決策不得干預或阻擾，例如任命下一任的執委會主席或討論 2021 年至 2017 年的多年期財政架構。有此可見，對於可能的「硬脫歐」，歐盟理性地避免過大的衝擊，反觀英國國會的紛紛擾擾，讓人猶如霧裡看花，見不著頭緒！

三、不確定因素拖延的「黑天鵝效應」

「英國脫歐」不僅僅只是一個政治風險，同時引發許多無法忽視的法律問題，畢竟英國已經加入歐盟超過 45 年，由於歐盟是一個超國家的國際組織，舉凡食衣住行育樂日常生活的每個環節，已經和歐盟的法律秩序息息相關密不可分，「英國脫歐」涉及直接和間接不明確的未來，而這種不明的現象還要持續多久，沒有人可以回答，因而導致英國民眾與企業對於不明未來感到不安與恐慌。

「英國脫歐」對於英國造成許多的衝擊，但對於歐盟何嘗不是也是一種打擊，一延再延的脫歐日也延長了不確定因素，對於全球的經濟也形成另類的衝擊，畢竟英國是全球第五大經濟體，事實上自從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英國經濟狀況已經呈現疲軟的現象，英鎊的匯率跌至 1985 年以來的歷史新低，外國進口的商品變貴，導致英國人的生活也變貴；標準普爾與慕迪兩家信用評等公司也分別將英國的股票調降信評；2017 年 11 月時，歐盟決議將歐洲銀行監理局從倫敦遷往巴黎，倫敦將不再是歐盟金融監理的中心，是否影響其金融中心的地位仍有待後續的觀察；2019 年 1 月 25 日歐洲藥事局關閉在倫敦的辦事處，而將 900 個工作機會的歐洲藥事局遷至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再加上資金與企業明顯的外移，尤其是遷移至歐洲大陸各國；即便是倫敦證券交易所也做了一個緊急規劃準備將一些交易業

務移至歐洲大陸進行；許多律師也前往愛爾蘭法院登錄，希望萬一在英國真正脫離歐盟後仍能進行訴訟；一個更值得省思的問題，在「英國脫歐」公投後，許多英國人歸化入籍其他國家的人數增多，特別是申請入籍德國、愛爾蘭、葡萄牙與瑞典的人數增多。

總而言之，英國猶如麻煩的製造者，自從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許多企業已經自 2016 年 6 月起不斷的密切注意「英國脫歐」程序的進展，而進行風險管理與遷移佈局，期望把「英國脫歐」風險降到最低。然而未來會是什麼狀況，至今仍然渾沌未明，因而許多企業或專業人員均以無協議的「硬脫歐」為假設情形著手風險管理，以降低「英國脫歐」衝擊的程度。延後脫歐對於英國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性，延後脫歐拉長了不確定性，對於英國與歐盟都是不利的影響，對於英鎊有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在全球化的世代，英國很難置之度外，以國際貿易為例，一旦英國退出歐盟亦必須一併退出單一市場與關稅同盟，則未來英國與歐盟的關係完全回歸 WTO 的法律秩序，沒有了歐盟強大的後盾，英國必須逐一與 WTO 的成員進行貿易談判。